

理论与实践

民事诉讼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王韶华 主编

理论与实践

民事诉讼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王韶华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与实践:民事诉讼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 王韶华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600 - 5

I. ①理… II. ①王… III. ①民事诉讼—司法制度—
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9501 号

理论与实践:民事诉讼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LILUN YU SHIJIAN:MINSHI SUSONG REDIAN
NANDIAN WENTI YANJIU

王韶华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439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600 - 5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征程,本轮司法改革直指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目标在于回归司法本质,让司法承担起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本应发挥的功能和作用。由此,2013年被称为中国“司法体制改革元年”。也正是在这一年,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应势而生,成为国内较早成立的省级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自成立以来,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河南省法学会的领导下,在王韶华会长(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院长助理,诉讼法学博士,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带领下,始终不忘初心,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司法体制改革和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的时代课题,积极组织各种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在学术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较好地发挥了研究会凝聚人才、创新理论、建言献策的职能作用。2013~2016年,我们举办了四次学术年会,三次中期学术研讨会,五次小型专题研讨会,征集各类论文1017篇,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对司法改革和民事诉讼制度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实务性、针对性、前瞻性较强,体现了河南省广大民事诉讼法学同仁的智识与担当,对顶层设计和深入推动司法体制改革,丰富和发展民事诉讼理论,完善和正确贯彻执行民事诉讼制度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全国各地法学研究会的学术交流,凝聚力量和共识,推动中国特色民事诉讼理论的繁荣发展,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我们从四年来征集的千余篇文章中甄选优秀文章34篇,集结出版。从文章作者的背景来看,既有来自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平顶山市、商丘市、南阳市等两级人民法院的实务专家,也有来自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师范大学、郑州航空管理学院、郑州轻工业学院等院校的研究学者。从文章的内容来看,既有对当前司法改革热点问题的深度解读,又有对民事诉讼实务疑难问题的回应。例如,书中对审判权运行机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执行程序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等司法改革重大问

题的研究,为这些司法改革举措的落地和有效实施提供了不乏真知灼见的理论论证。而互联网与民事诉讼、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电子证据、专家辅助人、公益诉讼、在线解决纠纷机制、检察建议、司法确认程序、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内容,紧扣民事诉讼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于“微观”层面为“日常的程序操作”提供规范性解读与分析,不仅对于进一步加深对立法精神和原意的理解,指导司法实践,促进司法公正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且奠定了今后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衔接起来的基础。

结构体例编排上,本书共分为十一章,第一章“人民陪审员制度”,第二章“审判权运行机制与审级制度”,第三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第四章“证据制度”,第五章“第三人撤销制度”,第六章“公益诉讼制度”,第七章“审判监督程序与检察建议”,第八章“小额诉讼程序”,第九章“互联网与民事诉讼制度”,第十章“执行程序”,第十一章“其他制度与程序”。相信通过对相关问题的研究,理论与实践必然会实现互相对比、促进,理论研究更有实践意义,从而推动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步伐。

将以上论文集集成书,既是对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成立以来阶段性成果的总结与回顾,旨在捕捉民事诉讼法学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反映最新理论研究动向,总结变化,熔炼观点,为司法实践提供准确而及时的理论指导,促进法学研究的学术效益向社会效益转化;也是对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近年来学术研究的自我审视、自我检讨、自我激励,以便更好地前瞻、前行。

回顾既往,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发扬求真务实、拼搏进取的精神,坚实地走出了一条闪烁着学术星光的道路。展望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于民事诉讼制度层面的探究与完善,同时关注司法体制改革层面的谋划与论证,着眼大局,立足高远,充分发挥研究会的理论阵地作用,为法治中国建设培育好智囊团和思想库,为推动国家治理法治化建言立说、献智献策。

最后,我们要衷心感谢本书的诸位作者,他们无私奉献了优秀的研究成果,使本书的出版成为可能。还要特别感谢河南省法学会长期以来对我们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关心与厚爱。法律出版社对本书的顺利出版也给予了专业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2017年7月

1	人民陪审员制度
1	两岸三地陪审制度的比较与评析 / 王韶华
8	论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权的制度保障 / 李爱玲
14	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以河南省商丘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双重参审模式为研 究样本 / 梁锦学
24	人民陪审员事实审的程序性规制 ——以 N 市 X 法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实践为样本 /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47	审判权运行机制与审级制度
47	诉权之间及与审级制度的制约关系 / 高壮华
67	民诉庭审实质化实现的制度保障 / 常宝莲
78	审判权运行模式的现代化构建 ——以河南省商丘市法院合议庭运行模式改革为样本 / 梁锦学 徐亚超
94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94	论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 ——以农村基层人民法庭民事案件剧增着眼 / 马天磊
103	审视与探索: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之路径 / 刘晓军 马哨清
110	在线解决纠纷机制的优势和缺陷研究 / 郑世保
126	证据制度
126	民事诉讼电子数据证据司法适用问题研究 / 常宝莲
135	盲从到理性:民事诉讼鉴定意见冲突的效力确认五定法 ——以 P 市近五年 526 起案件为样本的实证分析 / 刘冠华 桓 旭
149	论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意见的效力 / 陈衍桥

目
录

Contents

163	第三人撤销制度
163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制度定位与程序设计 / 程显博
175	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初探 / 江 松
195	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之修正 / 宋汉林
208	公益诉讼制度
208	民事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之界定 ——解读《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 / 刘士浩 郭锦雯
218	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适格探究 / 王 勇
226	论我国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 / 江 松
235	审判监督程序与检察建议
235	民事再审发回重审的实践反思与制度重构 / 王 波 项 坤
246	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理念 ——以保障司法公正为视角 / 谢劳动
255	切实发挥再审检察建议作用 着力提升法律监督效率效果 ——关于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河南省再审检察建议 实践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课题组
261	小额诉讼程序
261	小额诉讼制度实务问题研究 / 秦艳芳
267	完善小额诉讼应处理好的几个问题 ——兼议新《民事诉讼法》第 162 条之规定 / 陈东果
276	《民事诉讼法》新增小额诉讼程序的定位与适用 / 郑金玉
281	互联网与民事诉讼制度
281	在线解决纠纷机制裁决程序研究 ——兼与民事审判程序的比较 / 郑世保
290	裁判文书网上公开视野下的当事人信息保护 ——基于对 H 省三级法院的实证调研 / 王 阁

302	网上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与完善 ——以建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为目标 / 杜晓芳
314	执行程序
314	探寻审判监督权介入执行程序的契合路径 / 杨新光 尹红国 曹俊美
324	反思与重构:关于完善我国民事执行终结程序的探讨 / 谢蕊娜
334	刍议对案外人滥用执行异议之诉的防范 ——以新民诉法解释为视角 / 刘冠华 吕铸威
342	其他制度与程序
342	关于司法确认程序若干问题的思考 / 郭海洋
349	澳大利亚民事滥诉规制立法及其理论思想 / 宋汉林
362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技术事实认定 ——兼论我国知识产权诉讼技术调查官制度 / 宋汉林

两岸三地陪审制度的比较与评析

王韶华*

我国属于多法域国家,虽然都实行或试行陪审制,但由于背景、起源、法律体系、面临问题各有不同,致两岸三地陪审制度各具特色且差异明显,且都先后开启了具有本土特色的改革。鉴于陪审制度所体现的司法民主、司法透明以及吸纳民意,克服司法职业偏见的共同价值,对两岸三地陪审制度进行比较、评析,以促进相互启示、借鉴,应当说是十分有益的。

一、我国两岸三地陪审制度的概要

(一)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

1.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演变发展。1932年,在苏维埃革命根据地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明确规定了陪审制度,主要系模仿苏联陪审制度而走上了参审制模式道路。1949年《共同纲领》将其作为一项基本司法制度,“五四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之后历经各部宪法对人民陪审员制度废除、恢复的反复,直至1983年《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又重新规定了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一种可选择适用的诉讼制度。

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专门立法形式,对人民陪审员制度进行完善,促进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新发展。

2. 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由于人民陪审员制度固有的一些缺陷和操作层面的原因,导致在实际运行中始终存在“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等问题,严重影响了陪审制度的功能和价值。2014年10月,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

* 王韶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院长助理、法学博士、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2015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河北等十个省(区、市)各选择五个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地区暂时调整适用《人民法院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就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改革目标、主要内容、方案实施和组织保障作了规定。2015年5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作了更加具体的部署。

上述文件关于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主要内容是:

(1)改革人民陪审员选任挑条件。主要体现“一升一降”,即年龄由过去23周岁,提升到28周岁,学历由过去的大专以上,降为一般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但农村地区和全国偏远地区德高望重者不受此限。

(2)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主要体现为“三个随机抽选”:一是每五年从符合条件的选民或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本院法官额数5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二是人民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从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名单中以随机抽选的方式确定法官总数3~5倍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院长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三是参与合议庭审理案件的人民陪审员,在开庭前通过随机抽选的方式确定。

(3)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除法律规定由法官独任审理或者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以外,均可以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审理。且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当事人和行政案件原告有权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

(4)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机制。探索重大案件由3名以上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机制;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审理第一审重大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人民陪审员在合议庭中的人数原则上应当在2人以上;在庭审过程中,人民陪审员有权依法参加调查和案件调解工作。

(5)探索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职权改革。明确了人民陪审员应当全程参与合议庭评议,并就案件事实认定问题独立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人民陪审员可以对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陪审团制度

1. 我国香港特区陪审团制度的渊源及其发展。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陪审团制度是在 1843 年直接移植英国陪审团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典型的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制度。

我国香港特区关于陪审团的主要法律有:1845 年 8 月 19 日由我国香港特区立法会通过的《规范陪审员和陪审团条件》;1864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综合和变更有关陪审员和陪审团法律条例》;1868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变更有关陪审员和陪审团法律条例》;1887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陪审团综合条例》;2000 年第二十八号法令修订的 1887 年第十八号法令《陪审团综合条例》。其中,1887 年《陪审团综合条例》是最为重要的立法之一,该条例综合了以前颁布的有关陪审团的立法,1924 年改称为《陪审团条例》。另外,1967 年和 1997 年的《死因裁判官条例》也均专门对陪审员作出了规定。1997 年我国香港特区回归后,《香港基本法》对陪审制度作原则规定,基本法第 86 条规定,“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目前我国香港特区陪审团制度运行的主要依据是 2000 年第二十八号法令修订的 1887 年第十八号法令《陪审团综合条例》。

我国香港特区陪审团制度同样面临着一些改革压力。其主要问题:一是现有法律关于出任陪审员的规则是否适当。目前我国香港特区符合资格的陪审员大致 26 万人,人数过少,导致陪审员每两年就要出任一次,不仅陪审员负担较重,而且组成也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不足的问题。二是陪审团审理案件的范围是否应当扩大到区域法院。现行法律规定,适用陪审团审理案件的法院仅限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死因裁判法庭。而我国香港特区大多数普通刑事案件在区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审理,意味着大多数案件是不经陪审团审理的。对此,我国香港特区律师界多年前就提出异议,此问题也成为我国香港特区社会关注问题之一。但最终我国香港特区律政司决定不在区域法院引入陪审团。^①

2. 我国香港特区陪审团制度的主要特点。在我国香港特区实行的陪审团制度通常由 7 名或 9 名陪审员组成陪审团,负责对案件的事实进行裁定。陪审团只负责裁判被告人是否有罪或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而由法官在陪审团决定的基础上判处刑罚或宣告当庭释放。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陪审团进行秘密评议前,可对陪审团予以必要的法律指导,但无权干涉陪审团做出的任何决定。

尽管我国香港特区陪审团制度移植于英国,但仍具有一定的特色:

(1) 陪审团适用范围较窄。在我国香港特区适用陪审团审理的案件,通常是需由原讼法庭审理的严重罪行,可能被判处 7 年以上监禁的犯罪或为公众利益,

^① 胡云红:《陪审制度——比较与实证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1 页。

应由陪审团审理的案件。只有在特定情形下,民事审判也可以适用陪审团审理。如诽谤、恶意控告、非法禁锢等提出的申诉等诉讼,须由陪审团审理。此外,死因裁判法庭审理的案件由陪审团参与审理。

(2)陪审团独立负责案件事实认定。我国香港特区陪审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只需根据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同时遵照法官的法律指引作出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裁决;陪审团在法庭上不得进行调查、不得提问;陪审团作出裁决无须说明理由,法官须受其裁决拘束。

(3)陪审团裁决不要求意见完全一致。在我国香港特区民事案件的审理,采取简单多数裁决机制。而在刑事审判中,陪审团的裁决须不少于5人或7人的多数作出;如果陪审员人数减至5人,则陪审团须作出一致裁决。如陪审团未能达成一致裁决,或不能达成多数裁决,法庭须解散该陪审团,并另选新陪审团,重新审理该案。

(4)陪审员的选任程序较为烦琐。由人事登记处编制候选陪审员名册,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负责备存并每隔一年更新一次;当需要召集陪审团时,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将以抽签或其他随机抽选方式,从候选陪审员名册中选出陪审员,组成一组,并向所选的每一个人发出传票,规定他们在传票所指定的日期出席;在庭审期日,由法庭书记员在法庭上,公开随机抽取人员组成一个陪审团;控方(原告)或辩方可在某陪审员宣誓之前,提出反对,辩方也可对不超过5名陪审员提出无因回避,对有因回避则无人数量限制。

(三)我国台湾地区的人民参审制度

1.我国台湾地区人民参审制度的现状。我国台湾地区原来一直都是由职业法官全权负责审判工作。2012年1月,我国台湾地区公布了“人民观审试行条例(草案)”,并开始探索自己的观审制度,该制度很大程度上是借鉴韩国的“国民参与审判制度”。鉴于民众对人民观审员“只表意,不表决”提出质疑,2014年7月,台湾将“人民观审制”改名为“人民参审制”,但制度的实质并无太大改变。

我国台湾地区试行的人民观审制是按一定的标准和程序,从普通民众中选出一定数量的人士担任观审员,由他们与职业法官一起参与某些重罪案件的审理程序,观审员就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和量刑问题发表意见,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参考的案件审理制度。

2.我国台湾地区试行的人民参审制的主要特点:

(1)适用案件范围比较小。我国台湾地区人民观审制审理的案件,通常为重大的且易于为普通民众判断的刑事案件,主要包括被告人最轻刑罚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或故意犯罪而致人死亡的案件。未赋予被告人的选择权,而是由法院依职权强制适用。

(2) 观审员任职资格。只要年满 23 周岁,并且在法院管辖区域内连续居住 4 个月以上的台湾地区公民,都有被选任为观审员和备位观审员的资格。同时也设定了观审员和备位观审员排除条件。

(3) 观审员的选任。每年由我国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及“法院”成立的“备选观审员审核小组”,从辖区内具备资格的人员中以随机抽选方式选出法院所需备选观审员,制作备选观审员名册;在案件开庭审理程序开始前,法院从备选观审员名册中,随机抽选出该案所需的候选观审员,并通知其在指定日期参加庭选;当事人和辩护人在询问候选观审员后,可以在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交互(先检察官、后当事人)申请法院要求候选观审员回避。

(4) 参审机制。实行参审制审理的案件,由法官 3 人和观审员 5 人(另有 1 名至 4 名备位观审员)组成参审法庭,共同进行审判;观审员和备位观审员不得参加准备程序,也不能在开庭审理前接触起诉状之外的卷宗材料和证据;观审员可以请求审判长向证人、鉴定人、翻译或者被告人发问,也可以经审判长允许直接向他们发问。

(5) 评议与判决。法庭辩论终结后,法官和观审员应当立即进行终局评议。终局评议按下列顺序进行:一是参审法庭就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讨论:先由观审员就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陈述意见,再由法官就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评议;二是法官评议被告人有罪的,参审法庭就量刑问题进行讨论:先由观审员就量刑问题陈述意见,再由法官就量刑问题进行评议。

(6) 观审员仅有表意权,而无表决权。观审员陈述的意见,无论是否过半之多数,均不拘束法官,但应告知观审员法官多数意见的内容。法官作出的裁决结论与观审员多数意见不一致的,判决书应当说明不采纳观审员多数意见的理由,以示对观审员多数意见的尊重。^①

二、两岸三地陪审制度比较与评析

(一) 从陪审员的选任来看,两岸三地都致力于陪审员的广泛性和随机性

我国台湾地区观审员、备位观审员选任较为简单,其选任条件也比较宽泛。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陪审员选任与英美陪审团制相同,既有辖区选民或居民名单中大范围的随机“海选”,又有烦琐的“庭选”过程,而且允许双方提出反对。我国台湾地区观审员与我国香港特区的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均有较充分保障。我国在改革试点中,改革的方向是实行从选民或居民名单中进行“随机抽取”式的“海选”,以及强调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三个随机抽取”,意义颇大。

^① 胡夏冰:《台湾人民参审制的基本内容》,载《人民法院报》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4 版。

(二)从陪审制度的价值(取向)功能来看,两岸三地的陪审制度具有“趋同性”

两岸三地陪审制度都将司法民主作为陪审制度的最高价值与目标,并期望借陪审制度来监督司法权力,防止法官的专断擅权,并以陪审员的“非专业”角色,打破单纯由职业法官裁判案件时的专业局限性。

两岸三地陪审制度的改革也表明,尽管法官职业化,甚至精英化得到不断发展,但职业化、精英化的弊端也正初露端倪,正需要以陪审制度加以弥补。此可谓,三者陪审制度的最大共同点。

(三)从陪审制度的基本模式来看,两岸三地差异明显,改革独具特色

当今,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陪审制度大致分为陪审团制与参审制,但如更细致区分,至少还有以日本为代表的“混合制”陪审制度和以韩国为代表的“参考型”、“咨询性”陪审制度等类型。我国香港地区的陪审团制度虽然具有一定自身特色,但仍属于较为典型的陪审团制。我国台湾地区则明显与韩国“参考型”、“咨询性”陪审制度类似。而我国目前改革试点的陪审制度,可以说已形成第五种陪审模式:陪审员的选任借鉴了陪审团制的广泛性、随机性;合议庭组成仍采用参审制的“混合合议庭”模式,法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共同进行法庭审理;陪审员仅参与事实认定的审理,而且要与法官一起对事实认定负责,对于法律适用问题仅能发表意见,供法官参考。此种陪审职权设计,既不同于参审制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量刑等全面审理,又不同于陪审团制的陪审团单独对事实认定负责,可谓是一种“有限参审制”的新模式。

(四)从陪审制的职权、参加评议机制来看,两岸三地各有不同

我国香港特区陪审团之独立事实审理,对事实认定的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陪审团对法律适用、量刑等无权参与;我国台湾地区观审制,观审员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量刑等进行全面参审,但其意见均由法官参酌,并无拘束力;我国内地的“有限参审制”,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共同作出事实认定,以多数意见决定,但人民陪审员对法律适用、量刑等无表决权。

(五)从陪审组织组成形态来看,两岸三地完全不同

我国香港特区陪审团制,陪审团是作为一个独立组织,独立参加庭审、独立进行评议,独立法庭席位。台湾地区观审制,观审员与法官并座审判席,但并未组成共同审判组织,观审员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量刑陈述意见时是单独进行,法官一般不能在场。而内地“有限参审制”,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系共同组成合议庭,属于同一审判组织,人民陪审员全程参与合议庭评议,并就案件事实认定问题独立发表意见,并于法官一起表决。但人民陪审员是以个人身份、名义参与案件审理,陪审员并不组成单独的陪审组织。

内地陪审制度改革试点中,有的法院实行大陪审合议庭,意图使人民陪审员

在人数上占据优势,尽管大陪审合议庭陪审员人数与陪审团接近,但其并不组成独立组织,陪审员仍以个体出现,并与法官共同对事实作出认定。此种大陪审合议庭模式,亦不属于陪审团类型。

(六)内地的陪审制度改革实质,是对人民陪审员职权的合理回归

内地改革试点取消了人民陪审员法律适用的裁判权,由“全面参审”变为“有限参审”;与我国香港地区的陪审团制相比,人民陪审员的事实认定权并非单独行使,而是要与法官分享,所以比陪审团制事实审权限要小。但这一改革,不仅使人民陪审员制度更加回归司法规律,也更加契合我国内地实际,更加注重陪审制度的实效而非“虚化”的形式,而且创新了新的陪审模式。

三、几点启示

1. 没有最好,适合的就是最好的。各国陪审制度经长期演变进入成熟、稳定发展时期,并据本国实际进行改革,显现陪审团制和参审制两大陪审制度在不断借鉴和融合,并且产生出新型陪审模式。陪审制度仍在发展完善之中,可谓改革正未有穷期。

2. 实现司法民主关键在实效,要让人民感到是真正参与司法、掌理司法、作司法的主人,而不是摆样子走过场,人民不要虚假和形式的民主。而实现这一切,健全完善制度以及创新制度机制至关重要。

3. 要让陪审制度发挥效能,除完善、改革相关制度、机制外,民众的责任意识、担当精神也相当重要,不可忽视。没有民众的意愿和积极参与,陪审价值功能就难以显现,甚至即使有完善的制度,陪审仍可能徒具其表。

4. 陪审制度职权范围、大小的确定:一是应以符合司法规律为主,形式扩大,人为扩大,没有实效,反而不如实事求是;二要从实际出发,考虑社会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社会公众接受认可程度。我国陪审职权改革——“有限参审制”,包括试点中的大陪审合议庭,人民陪审员能否形成独立组织,是否最终走向独立事实审,还有待改革试点的探索与尝试。

(作者单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论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权的制度保障

李爱玲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审判机关吸收普通公民作为非职业法官参加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活动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之一。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案件审判活动和法官行使同等的审判权,对于促进司法中立、增强司法权威、保证司法监督、推进普法教育等具有积极意义。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权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本文探讨的是如何为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权提供制度保障,以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功能。

一、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权的价值功能

我国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三大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对于人民陪审员制度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权能够有法可依,也发挥了其应有的价值功能。

(一)促进司法中立

如何增强司法的中立性,可以说是我国当前司法改革和保障司法公正的重点问题。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多方面的干扰。而当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的审判工作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的合议庭审理案件,作出裁判。人民陪审员的“临时身份”有助于避免来自合议庭外部的各种干扰,人民陪审员的参审也给法官提供了抵御对案件干涉的充分“理由”。^①

(二)增强司法权威

在审判活动中,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行使审判权会增强民众的司法参与感。可以说,人民陪审员很好地将司法行为同民众自身的行为结合起来,提高了

^① 胡玉鸿:《“人民的法院”与陪审制度》,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4期。

普通民众对法律的认可程度。特别是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界,他们将社会公众的良知和善恶标准、是非观念融于司法过程之中,使司法更加贴近普通民众生活,反映社会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与法官形成思维互补。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活动行使审判权,有助于提高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审判的信任度,促使当事人能自觉履行裁判所确定的义务,增强司法权威。

(三) 保证司法监督

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活动时,对审判活动的进程有比较全面清楚的了解,发现问题可以当即指出,可以起到监督员的作用,对法官的权力加以制约和监督,避免“暗箱操作”,提高案件审理的透明度,使法官的权力不被滥用,遏制腐败,保证司法监督功能的实现。

(四) 推进普法教育

普法教育不是一个面对少数人的学院式教育,而是一个全民性的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系统工程。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可以直接了解有关诉讼程序,证据采纳规则、审理裁判过程以及实体法律依据等,这无疑等于给他们上了一堂堂生动的法律课。而且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群众,他们最终还是要回到人民群众中去。通过人民陪审员向其他群众讲授个案及其法理,这对于公民法律知识的增加和法律素质的提高都极有裨益,有效地推进了普法教育工作。

二、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权存在的主要问题

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活动行使审判权,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人民陪审员起到了一个宣传员、联络员、调解员、监督员的角色,在法院与社会之间架起了一座理解与沟通的桥梁。^①但是,司法实践中,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权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

(一) 缺乏科学的管理制度

据调查,各基层人民法院由于多方面原因,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往往是流于形式。在管理制度上,对于管理职责、考核评价、使用、分案、奖励、补贴等制度做法各异,且差异很大。缺少专门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选任人民陪审员时往往选任一些党政机关干部,或者是一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这些人员长期担任人民陪审员,没有明确的任期限制。人民陪审员的称谓对一些人来说仅仅成了一种荣誉。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规则也比较缺乏,一些人民陪审员甚至不参加培

^① 任忠杰:《对人民陪审员功能发挥的分析》,载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6900/176/2008/3/ji28764944131123800219796-0.htm>, 2008年3月21日访问。